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聯絡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1.1 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改善消防安全**

本處代表向各委員報告有關巡查的最新統計數字。

**1.2 檢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的質素**

本處代表向各委員報告由部門進行突擊檢查所得的最新統計數字。

**1.3 私人樓宇改善消防安全計劃**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在獲得立法會通過後，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屋宇署及本處正在進行由後備方案過渡至全面實施的準備工作。香港房屋協會及屋宇署將會透過不同計劃向業主立案法團及大廈業主提供資助。

**1.4 呈交新發展項目消防裝置圖則的建議新安排**

本處將會提供諮詢服務，以代替現時安排。

**1.5 第三者認證/產品審批/產品認證**

本處已完成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可行性研究，並正在草擬有關產品審批/產品認證的通函。

**1.6 超高層建築物建築地盤的防火措施**

本處已完成草擬上述指引。

**1.7 第三級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面試及筆試**

本處正在研究為考生提供培訓的可行性。

## **1.8 英國工程師學會的架構變動**

有關工作小組已經成立，並會就草擬修訂法例提供意見。

## **1.9 工具擁有權的證明**

申報表已開始使用。

## **1.10 公布消防裝置承辦商被除名/譴責的資料**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將會就公布資料安排另行提出建議，以便繼續討論。

## **1.11 消防裝置承辦商更改註冊資料申請表格**

申請表格已開始使用。

## **1.12 於消防處網頁提供消防裝置承辦商更多的資料**

本處將於本處網頁的消防裝置承辦商名單中加入承辦商的電話號碼。

## **1.13 巡查食肆通風/空調控制系統工作由通風系統課轉交分區防火辦事處負責**

本處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檢討上述安排。

## **1.14 應急發電機的燃料缸室選址及設計應該注意的事項**

本處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發出上述指引。

## **1.15 自動警報系統誤鳴的實地研究**

本處將會在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協助下進行全面的研究。

## **1.16 應急照明系統**

採用新消防安全標準的寬限期將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底。